

(上接A62版)

下称“大华”)为公司及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在2020年审计工作中,大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出了良好的专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谨慎研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换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0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根据大华提供的相关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拥有合伙人数量23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2019年度业务收入1,919,038.3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73,428.81万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2亿元,本公司同行在上海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22家。

2.投资者保护机制  
据大华表示,截至2019年末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266.73万元,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没有因在执行行为与相关当事人发生或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6次。4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两次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李勇,2020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18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军,201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19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姓名马勇,200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0年9月转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工作。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近三年未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87.5万元,系根据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服务的性质、范围和资质,每个工作人员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水平等分别确定。上期审计费用77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18万元。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大华签署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主要非关联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和薪酬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人员共享至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联系方式文件。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1-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采购钢材、销售产品、委托加工、提供劳务或接受提供的劳务,后续需履行公告,公司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1880.96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含前期未履约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发生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中钢集团	采购钢材	480000	390320.28	27.28	20.24
	中钢集团	委托加工	480000	390320.28	27.28	20.24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中钢集团	销售钢材	841800	307964.60	67.72	10.28
	中钢集团	委托加工	841800	307964.60	67.72	10.28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钢集团	提供劳务	30000	17820.23	0.57	0.48
	中钢集团	提供劳务	30000	17820.23	0.57	0.48
接受关联方担保	中钢集团	借款、担保等	511000	647179.68	62.96	11.31
	中钢集团	借款、担保等	511000	647179.68	62.96	11.31

注:因预计关联方数量较多,且预计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单独披露标准,简化披露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钢集团”,因此披露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包括除单独披露外的所有与中钢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中钢集团	2,721,403.68	3307万元	0.27%	-17.47%	2020年1-12月合计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	2020年1-12月合计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
	中钢集团	88,338,084.07	10,000万元	7.31%	-11.16%	2020年1-12月合计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	2020年1-12月合计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中钢集团	91,699,497.66	10,300万元	0.76%	-40.23%	2020年1-12月合计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	2020年1-12月合计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
	中钢集团	6,672,132.38	1,680万元	0.67%	-40.23%	2020年1-12月合计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	2020年1-12月合计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钢集团	576,148.49	-	-	50.94%	2020年1-12月合计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	2020年1-12月合计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
	中钢集团	576,148.49	-	-	50.94%	2020年1-12月合计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	2020年1-12月合计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
接受关联方担保	中钢集团	6,262,961.13	880万元	0.62%	-30.37%	2020年1-12月合计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	2020年1-12月合计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
	中钢集团	6,262,961.13	880万元	0.62%	-30.37%	2020年1-12月合计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	2020年1-12月合计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

注: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钢材等产品实际发生金额7667.22万元,与预计金额相差约50.28%,接受关联方采购钢材等产品的实际发生金额625.30万元,较预计金额相差30.37%。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中钢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需要判断,较客观谨慎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存在一定的差异。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超过20%,主要是因年初预计基于业务需要确定,受市场环境因素变化导致差异。公司2020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的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允、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但提请公司在今后的关联交易预计过程中,应加强事前判断,尽量做到准确无差异。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关联交易  
(一)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徐德传,注册资本:450000万元,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主营业务:承包冶金行业的外围工程;炉内国际设计工程;从事对外贸易进出口、贸易、展业及技术交流业务;承包冶金行业进出口贸易的承揽;冶金产品及生产所需材料、辅料、燃料、黑色金属、矿产品及生产、加工、销售;交通运输设备、小轿车、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工模工具、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木材、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制冷设备的销售;设备租赁、包装、服务业管理;对本系统所属经营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房屋管理与租赁;承包冶金行业产品展览、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钢集团2020年总资产为4942.03亿元,净资产为228.43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2.0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亿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中钢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各方按正常的商业条件结算,亦不存在长期占用资金并造成坏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决策  
(1)定价原则和决策  
(2)定价原则和决策  
(3)定价原则和决策  
(4)定价原则和决策  
(5)定价原则和决策  
(6)定价原则和决策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中钢集团在冶金原料装备制造等行业具有重要地位,为了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原辅材料及产品采购、产品销售等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正常合理的行为,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条件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交易双方均可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交易,因此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持续。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供的拟提交进行了审阅并认为有关情况向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我们就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性、定价公允、合理,且预计金额占其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正文、毛海波、张野、王云鹏、张功多、虞夏应予以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本股东方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需要,且涉及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不利影响,公司的日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自身生产经营相关性、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回避表决,会议决议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超过20%的说明,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导致较大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因基于业务需要判断,较客观谨慎预计,且因市场环境因素变化导致预期未预期,上述差异并未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我们也将督促公司努力提高相关产品市场采购价格的准确性,并进一步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与预计工作,使其预计金额更加符合实际。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1-023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在特定条件下使用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背书转让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以下简称“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发行不超过170,9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60,204,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796.2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57,407,203.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0]1015号《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1.募投项目情况  
2.募投项目情况  
3.募投项目情况  
4.募投项目情况

注: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材料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计划进行,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完成审批,确认可以开具银行票据支付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签订合同。  
(一)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由相关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根据合同条款,进行付款审批,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由相关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根据合同条款,进行付款审批,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由相关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根据合同条款,进行付款审批,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四)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银行票据划支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募集资金一般账户。  
(五)非银行票据划支支付的银行票据到期时,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不再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  
(六)银行票据和银行承兑汇票,有权采取贴现、背书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加强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1-024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谨慎研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换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0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根据大华提供的相关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拥有合伙人数量23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2019年度业务收入1,919,038.3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73,428.81万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2亿元,本公司同行在上海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22家。

2.投资者保护机制  
据大华表示,截至2019年末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266.73万元,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没有因在执行行为与相关当事人发生或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6次。4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两次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李勇,2020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18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军,201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19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姓名马勇,200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0年9月转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工作。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近三年未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1-025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在特定条件下使用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背书转让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以下简称“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发行不超过170,9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60,204,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796.2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57,407,203.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0]1015号《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1.募投项目情况  
2.募投项目情况  
3.募投项目情况  
4.募投项目情况

注: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材料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计划进行,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完成审批,确认可以开具银行票据支付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签订合同。  
(一)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由相关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根据合同条款,进行付款审批,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由相关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根据合同条款,进行付款审批,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由相关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根据合同条款,进行付款审批,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四)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银行票据划支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募集资金一般账户。  
(五)非银行票据划支支付的银行票据到期时,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不再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  
(六)银行票据和银行承兑汇票,有权采取贴现、背书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加强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1-026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二、修改《公司章程》  
三、变更注册资本  
四、修改《公司章程》

二、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根本制度,是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的基本法律文件,也是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的基本法律文件。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章程》中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更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三、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目前的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将更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四、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根本制度,是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的基本法律文件,也是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的基本法律文件。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章程》中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更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三、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目前的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将更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四、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根本制度,是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的基本法律文件,也是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的基本法律文件。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章程》中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更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四、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根本制度,是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的基本法律文件,也是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的基本法律文件。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章程》中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更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1-027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在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60号院7号楼1101会议室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审议《2020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九、审议《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审议《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议案》  
十一、审议《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报告》  
十二、审议《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修订稿)》  
十三、审议《2020年度票据池业务公告》  
十四、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五、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六、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七、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八、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九、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十、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十、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十、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十、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十、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零一、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零二、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零三、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零四、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零五、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零六、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零七、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零八、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零九、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一十、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审议《2020年度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